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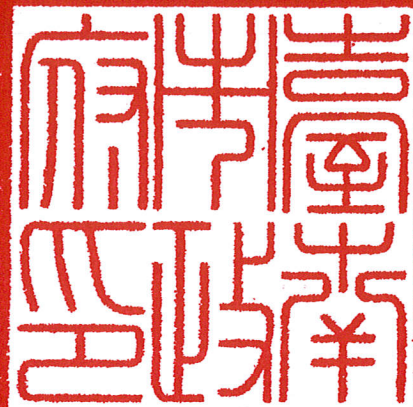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80074187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本市歷史建築「原電姬館」歷史建築及面積、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與地址。

依據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歷史建築業於107年11月13日府文資處字第1071281402A號公告在案。

二、依據實際測量結果，本府原公告歷史建築「電姬館」之公告事項更正如下：

(一)歷史建築及面積自「電姬館之沿街立面及其不可分割之構造（即騎樓及其內一跨進深），面積約85平方公尺」更正為「電姬館之沿街立面及其不可分割之構造（即騎樓及其內一跨進深，北側以與沿街立面構造相連二樓看臺混凝土立柱之最外側為界），面積為126.67平方公尺」。

(二)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自「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774（部份，約50平方公尺）、775（部份，約35平方公尺）地號，即本體範圍之投影面積，面積約85平方公尺」更正為「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774（部份）、775（部份）地號，即本體範圍之投影面積，面積為126.67平方公尺」。

(三)地址自「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110號」更正為「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112號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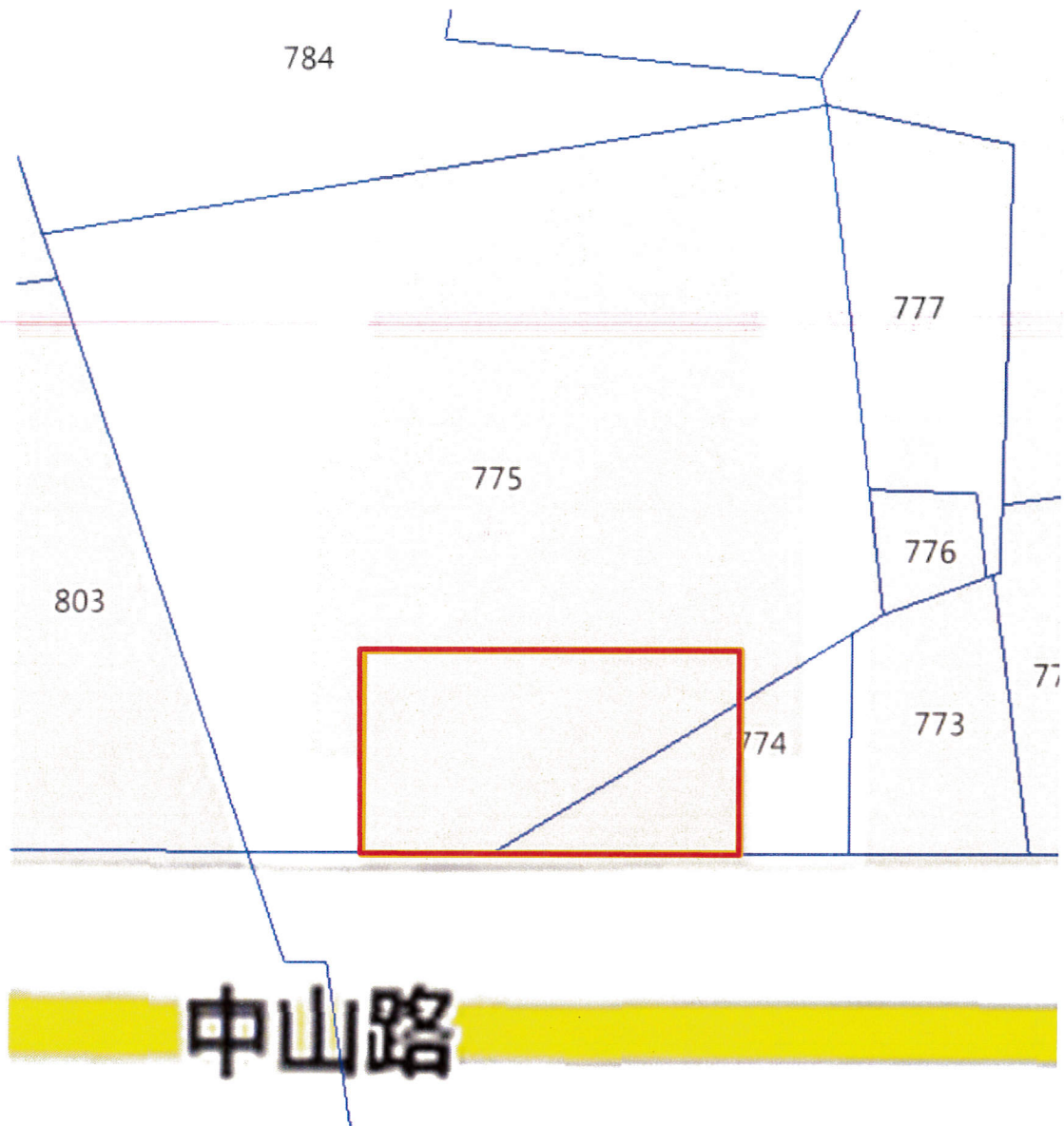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更正公告期間自公告發文日起30日止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歷史建築「原電姬館」

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



本體及面積：

電姬館之沿街立面及其不可分割之構造（即騎樓及其內一跨進深，北側以與沿街立面構造相連二樓看臺混凝土立柱之最外側為界），面積為 126.67 平方公尺。



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

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774（部份）、775（部份）地號，即本體範圍之投影面積，面積為 126.67 平方公尺。